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经济学研究

第2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编 后 记

本辑开篇的短文《经济学家意见为什么不相同》，虽然语焉不详，却也分析到问题的各个方面，不无启发，可供一读。

经济成长属于发展战略范畴，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复杂问题。本辑的一组论文和译作，从不同的方面提出和讨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相信能引起读者的兴趣。

关于金融国际化及其有关问题的讨论，在国外或许并不新鲜，对我们却毕竟还不够熟悉，本辑的一组有关金融的论文，可供参阅。

如何提高生产力，是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我国台湾省还专门为此成立了一个“提高生产力推动委员会”。本辑选载了八篇讨论生产力内涵和如何提高生产力的文章，俾读者了解有关动态。

为系统地研究我国古代经济思想史，本辑选载《荀子的财经思想》一文，供有关研究工作者比较、参考。

研究孙中山先生的经济思想，应该说是我们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个任务的完成，有待于炎黄子孙的共同努力。本期介绍两篇研讨民生主义经济思想的论文，希望能引起有关研究者的重视和兴趣。

经 济 学 研 究 (2)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六号)

河北省南官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印张 128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统一书号: 4201·3 定价: 1.3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 次

经济学家意见为什么不相同.....	陈建桦	一
开发中国的价格扭曲与经济成长.....	钱钊灯译	二
对外贸易与经济成长.....	黄子贞	一四
工业发展的哲学与伦理.....	李国鼎	一八
解开工业“成长”与“反成长”的情结.....	石齐平	二二
论汇率与国际收支.....	潘志奇	二四
金融国际化还有一段漫长的路.....	潘志奇	二六
论金融国际化.....	潘志奇	二八
正确认识“资金外流”现象.....	于宗先	三〇
目标管理发挥整体产销效率.....	黄华南	三二
新观念、新作法与新时代.....	谢森展	三六
荀子的财经思想.....	施铭灿	三八
论民生主义的经济型态.....	李绍盛	四三
国父民生经济思想综论.....	侯家驹	五四
利率自由化问题之再探讨(社论).....		六二
生产力涵意与衡量.....	余朝权	1
生产力涵义与衡量.....	陶子厚	3
品质与生产力.....	张宗赐	7
经济成长与提高生产力的时代意义.....	辜振甫	9
从人力资源谈生产力.....	许秀明	六三
漫谈“提高生产力”.....	许秀明	六七
补 白		
农场合作经济何以绩效不彰?.....	俭 公	二一
国营事业痼疾难治的原因就在“国营”二字.....	俭 公	一三

經濟學家意見為什麼不相同

陳建樺

「當三個經濟學家討論一個經濟問題時，常會產生四種不同的意見。」這雖然是在美國流行的一句戲謔性的話，但並不是憑空虛構的。在平日談話中，我常遇見一些不同的朋友問起：「你們讀經濟的，為什麼對一個經濟問題往往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一方面使我們無所適從；一方面也減少了我們對你們的信任。」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也是有心人才會提出來的問題。

進一步分析經濟學家意見分歧的原因，可分成八項來討論：

①對經濟目標優先次序的評價：一般學者都同意六個經濟目標：充分就業、物價穩定、高度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趨向公平、增加人民經濟安全感以及提高生活水準。但是有些目標是相互競爭或衝突的。例如當充分就業與物價穩定不夠兼顧時，「何者為先」的決定，就必然會產生不同的意見。所謂「新經濟政策」，即是把穩定物價視為優先目標，造成了美國社會上尖銳的辯論。

②對經濟政策效果的評價由於一個經濟政策，受其他因素影響（如美元貶值），也影響其他因素（如貿易輸出），其預計的效果常不一致。新臺幣升值百分之五是否恰到好處，即是一個例子。大體上評估一個政策的效果，是屬於客觀的、科學的判斷。隨着統計資料的充實與預測技術的改進，這種性質的爭論可望減少。

③對經濟措施與應採步驟的看法，要達成某一經濟目標或實行某一經濟政策，常可採用不同的措施或步驟。以穩定物價為例，政府可提高徵稅、減少支出、管制物價、限制出口、鼓勵進口；中央銀行也可以減少通貨，提高利率。這些不同的措施以及各種政策的配合，會產生各種不同的「副作用」。經濟學家衡量各種不同的因素後，自會產生不同的意見。

④時間因素的干預，一個重要的經濟政策所產生短期及長期的影響常截然不同。管制物價短期常有效，長期一定導致黑市及供給短絀等不良影響。另有些政策，長期才見效，如增進一國的經濟生產力。另有些短期可見效，如減少某一年所得稅來刺激經濟。有人以對長短期評價的不同，來區別美國所謂「自由派」與「保守派」的經濟學家。自由派重視短期的效果，故贊成政府干預；保守派重視長期效果，故贊成以市場供需原則來替代政府干預。所謂長期短期，是一個相對的觀念，並不能以一年二年這種期限來區別二者。

⑤統計資料的運用與解釋：經濟學者常以不同的資料（如不同的時間數列、基期）討論同一個問題，引起不必要的混淆。即使使用完全相同的資料，也常會產生不同的解釋（如數字間之因果關係、長期趨勢、短期波動）。更由於電腦及計量經濟學普遍運用，經濟模式（Economic model）變成了一個主要的統計分析工具，但是經濟模式的構建與假設本身，也常引起爭論。尤其在資料不全的狀況下，幾個推論可以同時成立。此時祇有等待更多的實證研究。

⑥非經濟因素的考慮，有些較「實際的」經濟學者提出某一論點時，已把政治、社會、文化等因素考慮在內。有些較「理想的」學者則祇從「經濟本位」觀點出發，加以減少政府對教育經費的負擔為例：前者可能祇贊成大學學費稍予提高，後者可能贊成大學生應負擔大部份的教育成本。非經濟因素，包括了立法機構的意向、輿論、執政黨政綱、社會習俗、傳統、一般人民的價值觀念及國際關係等。經濟學者與執政當局對經濟政策意見的不同，常是受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所致。

⑦主觀的價值判斷：經濟學者無法避免其主觀上的價值判斷。這種價值判斷，受他自己的家庭背景、學歷、經歷、政黨意識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為了保持廉價工資的號召，以爭取外資，有人反對基本工資的調整。即使假定這是一個正確的事實，有些經濟學者覺得站在主觀的人道及「最低生活所需」的立場，會大聲呼籲基本工資應當立即調整。當經濟學者受其自身價值判斷發表言論時，他有義務要指出這點，以保持其原有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⑧其他在一般情況下，上述七個因素可以說明受過嚴格訓練的經濟學家之所以會意見分歧。但有時難免有些經濟學家缺乏嚴格的訓練，有時對有關的經濟理論與實證研究缺乏瞭解。更有時故意標新立異。這種情況下，他們所發表的言論，就不值得重視了。

（原載：財政經濟月刊（台）一九八四年三四卷

一二期 一五，三 頁）

開發中國家的價格扭曲與經濟成長

錢釗灯譯

一、前言

在一九四〇與一九五〇年代，發展經濟學由所謂的結構學派 (Structuralist School) 所主導。他們強調政府的角色，而非市場機能；重視數量的管理，而非價格。其主要觀點是供給與需求的價格彈性低。在此一觀點下，價格必須大幅調整，方可達到所期望的數量變動，且調整至新均衡的過程也可能並不穩定。依據過去之經驗，反而是政府較能確定國家發展之最適型態，並能以行政命令實施資源移轉與分派計畫。

在結構學派的興盛時期，對上述立論尚乏實證研究。事實上，少數開發中國家之政府已顯示其能以計畫方式去移轉與分派資源之能力。另一方面，也有許多國家所存在的市場與制度，顯示其對價格與變動中的經濟機會之反應活力。惟各國領導者為急於謀求社會與經濟快速現代化，而武斷地認為政府應以行政手段管理資源。此種政府有能力來計畫與指導經濟之信念，更因計畫經濟模型與計畫技術的發展而加強。但在不能從混合經濟體制的國家獲得實際的計畫經驗情形下，這些領袖也只能將市場的真實性（通常是失敗的）與計畫的黃金途徑 (Golden Path) 之理想兩相比較，似乎理想較真實更具吸引力。

至一九六〇年代，開發中國家已累積可觀的計畫經驗，但也顯示出以行政手段分派資源的種種問題；計畫的黃金途徑之理想隨而逐漸式微。一些結構派學者也認識到過去指導政策的弱點。

於是經驗終於促使發展經濟學中新古典學派看法的抬頭。依據此一學派的看法，各經濟單位能對價格產生反應。生產要素及產品的分派與成長型態，取決於相對價格。縱使市場有扭曲，但一般而言，其運作很好且優於政府管制所能產生的效果。

至一九七〇年代，因有各種不同的經驗，且用不同的方法實行一段足夠長的期間，可做為實證研究的基礎，而有助於瞭解價格在促進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在這段期間，開發中國家也經歷幾次外在衝擊，而各種不同制度對這些衝擊的反應也能加以測試。

要實證研究價格對發展的影響，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不同的價格，係以錯綜複雜的形式透過各種成長要素而在運作，且其效果需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顯現。因此時間數列與橫剖面之研究都不能完全滿意地測出這一效果。有些研究注重各種個別價格（例如農產品價格、利率與匯率）對各種個別要素的影響（如農業生產、儲蓄與貿易）。本文則為橫剖面分析，重點在評估一九七〇年代各國價格扭曲程度之變動，及價格扭曲程度與該國成長表現之關係。

本文主要分為三部分，首先討論一九七〇年代三十一個開發中國家價格扭曲的程度，範圍包括外匯、生產要素與非貿易財的價格，並考慮價格扭曲與成長表現之間的關聯。其次，將這些價格扭曲指標組合成一綜合扭曲指數，並將各國依扭曲程度分類。同時討論扭曲程度是否與發展水準、地區背景或資源稟賦有關。

最後，討論扭曲指數及成長與均等表現之關聯。本文的重要結論是價格機能對成長很重要，價格扭曲不但有害經濟成長，亦無助於所得的分配。

二、個別價格之扭曲

當財貨、勞務、資本、勞動等價格不能反應其稀少性時，價格扭曲即告存在。貿易財的稀少性價格可用國境價格 (border price) 表示，即貨品出口或進口的價格。非貿易財的稀少性價格則可用生產貿易財的機會成本來衡量。價格扭曲可能係因私人部門獨占或政府干預而形成。正如透過適當的設計，政府干預亦能改正價格扭曲。但在大多情況下，政府為追求某些社會或經濟目標，常有意或無意的造成價格扭曲，而非藉干預而減少扭曲。

利用世界銀行資料，本文基於政策分析而非理論之立場，粗略測量外匯、資本、勞動與公共設施服務 (特別是電力) 等價格扭曲。例如，為測量外匯價格的扭曲，理想的作法是測量進出口有效匯率偏離均衡匯率的程度。然而，實際上，計算均衡匯率很困難，因此，在政策討論中，一般都集中在實質有效匯率相對於基期的變化，以及有效保護或貿易財之課稅等方面。同樣地，利率的扭曲以實質利率為負的程度來判斷；工資的扭曲以實質工資相對於經過貿易條件調整後的生產力之變動來衡量；貨幣價值的扭曲以物價膨脹程度來衡量；公共設施價格的扭曲以公用事業報酬率來衡量。由於各國資料係在不同情況下，由不同的年份和不同的方法得到，因此為避免不一致問題，乃將各國僅依價格扭曲程度，分成高、中、低三大類，並計算一九七〇年代各國成長表現指標與價格扭曲程度的平均值。至於所選用的成長表現指標，

計有GDP成長率、儲蓄率、投資報酬率、農業成長率、工業成長率、及出口成長率等六項。

(一) 製造業之保護

在一九四〇及一九五〇年代，開發中國家普遍採取進口替代策略以促進工業化。前文提及，結構派發展經濟學家，傾向於壓抑價格所具有的分派資源角色，自由貿易被視為殖民地的負荷，可能造成在政治獨立後，其經濟仍持續依賴宗主國之情形。而幼稚工業論則被認為可廣泛運用，同時發展經濟學流行的雙重缺口模型，亦為貿易及外匯管制提供了理論基礎。

在一九六〇年代實施進口替代策略所須付出的代價就很明顯，但直到一九七〇年代，由於幾個極有深度的研究報告，對此問題從不同的角度分析，而得到基本上幾乎相同的結論，該策略的缺點方始為人信服。進口替代策略早期的擁護者業已承認，在一九六〇年代該策略有下列幾項成本或反效果：高資本密集、過多的生產能量、低附加價值 (以國際價格計算)、經濟規模的損失、缺乏競爭性等。此外，進口替代策略亦會導致「官僚的失敗」(bureaucratic failures)。申言之，利用數量限制對工業加以保護，極易導致官僚的舞弊，且僅能保護現有無效率的廠商，反而減緩經濟成長之速度。另一方面，出口導向策略不但限制採取數量管制，亦不會扭曲經濟誘因，且能及早改正過去採取進口替代策略所隱含的錯誤，因此，出口導向策略顯較進口替代策略為優。

由以上貿易策略的討論，進一步導出有效保護理論，A. C. Harberger 稱之為「最近經濟學上最有深度的與最重要的進步之一」。Balassa 則指出，保護將使一國經濟產生三種形式的扭曲：(1) 國內產品之間；(2) 國內與國外產品之間；(3) 某一產品在國內與國外銷售之間。第一種歧視型態以相對的毛有效保護率表示；

第二種以淨有效保護率表示，即將保護對均衡匯率之影響作一調整；第三種則以歧視出口而偏愛進口替代的程度表示。Ballasa 經對十二個開發中國家估計上述三種扭曲，發現三者互有關係，且大體上歧視的程度與其在各產業間的分佈具有正相關。

本文根據 Ballasa 的發現，專注於測量毛有效保護率，作為與貿易有關的製造業附加價值價格方面之扭曲指標。比較三十一個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可資利用的資料，顯示出高保護國家特別集中於南亞與東非。少數拉丁美洲國家在一九五〇年代曾採取高保護政策，而在一九七〇年代保護程度却下降。至於低保護國家包括喀麥隆、智利、韓國、馬拉威、馬來西亞、墨西哥與南斯拉夫等。

製造業保護率只是影響成長的價格扭曲因素之一；然而，這一扭曲與成長之間應有顯著相關。如將高、中、低扭曲分別以三、二、一代表，統計分析顯示在一九七〇年代，這一扭曲可解釋一—%的成長變異。茲將高、中、低扭曲國家的類平均對 GDP

表一 製造業保護與成長表現之關係

GDP 成長率 國內儲蓄率 投資報酬率 工業成長率 農業成長率 出口成長率	扭曲程度			平均
	高	中	低	
	三九	五三	六二	五〇
	二四	一九	一九	一七
	三〇	三四	二六	三三
	四七	六三	七八	六一
	一九	三五	三四	三〇
	一〇	三六	九五	三六

單位：%

成長率、國內儲蓄率、投資報酬率、農、工業成長率及出口成長率的關係列於表一。如預期所示，高保護對工業與出口成長之負效果特別顯著。對總體經濟成長，不同的保護程度，大約造成一個百分點的差異。對其他諸如儲蓄、投資效率與農業成長等，扭曲程度亦與該等指標具有負相關，惟不甚明顯。

(一) 農產品之低價政策

對農業的保護方式，相反地，是透過各種方式加以課稅，諸如對其生產與出口課徵直接稅、按低價強迫收購農產品、對透過政府行銷與分配管道之農產品加以補貼等。農產品之低價策略通常基於下列四項主要假設：(1) 農產品對價格變動的反應不夠敏感；(2) 農產品如採高價政策，其主要受益者將是大農戶；(3) 食物及其他重要產品如採高價政策，對低所得消費者將有不利影響；(4) 快速成長需要快速工業化，而此又需使所得由農業轉移到工業。由李嘉圖學派對英國穀物律 (Corn Laws) 的立場，以及日本與蘇俄在早期經濟發展階段之經驗，當時均認為此一策略正確無誤。一九五〇年代開發中國家亦普遍採行此種方式。但在許多情形下，對農業給予低價格之原料投入及低利貸款等以示補償。但低利貸款通常係採取配額方式，因而勢必導致扭曲與無效率。

至一九六〇年代，一些學者認為農產品低價政策會減緩農業成長，進一步對整體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產生不利影響。就個別計畫而言，對農產品不適當的定價，常會導致農業灌溉、推廣及原料分配等計畫在執行與利用上之偏差。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國，就曾扭轉其政策，以減少對農業之歧視。然而在一九七〇年代仍有許多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次撒哈拉非洲 (sub-Saharan African)，繼續採取農業低價政策。而韓國則對農業採取高保護政策，為另一型態的扭曲。

有關農業的有效課稅或保護問題，並未曾被徹底研究，主要由於有效課稅或保護係數資料不易取得，一般多採用名目保護係數，做為扭曲程度的指標。準此，對農業採取高課稅的國家為巴西、喀麥隆、迦納、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坦桑尼亞和烏拉圭等；對農業採取高保護的國家則為玻利維亞、韓國和秘魯。智利、印尼、牙買加、肯亞、馬拉威、墨西哥、斯里蘭卡、泰國和南斯拉夫等國則顯示低扭曲。

農產品價格扭曲不僅對農業成長，而且對工業及整個資源使用效率都有影響。統計分析顯示，農業扭曲程度與整體經濟成長具有負相關，雖其程度較為溫和。茲將高、中、低扭曲的類平均與各成長指標間之關係列於表二。

表二 農產品低價與成長表現之關係

單位：%

	扭曲程度			平均
	高	中	低	
GDP成長率	四九	五三	四九	五〇
國內儲蓄率	一六七	一七六	一八七	一七四
投資報酬率	二九	二七	三三	二九
工業成長率	五九	六六	五九	六二
農業成長率	二三	三一	三三	三〇
出口成長率	二八	三三	四九	三六

表二顯示農業扭曲較高的國家，其農業成長率顯著地較低，出口成長率亦然。惟對整體成長的影響則不明顯，可能係被其他因素所抵消。

(三) 匯率

匯率是影響國內外價格關係最主要的變數，也是能夠同時有效地促進出口及減少進口的最有效工具，而且不至於引起行政體系的負擔。惟匯率政策所扮演的角色，在發展經濟學上，並未被強調，而主要被視為處理國際收支及控制物價膨脹等問題的工具。一般而言，匯率扭曲並非政策決定的結果，而是為順應情勢的變動，使匯率過於僵化的緣故。

實質有效匯率因缺乏彈性而產生的扭曲問題，在一九七〇年代布列頓森林制度 (Bretton Woods System) 解體及世界經濟經歷高度物價膨脹之後，顯得特別嚴重。就一九七〇年代實質有效匯率的變動而言，如以石油危機發生前之一九七二到七三年為基期，計算一九七四到一九八〇年平均每年實質有效匯率偏離基期的程度，可得到高扭曲的國家為阿根廷、玻利維亞、迦納和奈及利亞。智利與烏拉圭由於在基期過分高估其通貨價值，以致在一九七〇年代實質有效匯率呈現劇幅波動，因此亦可列為高扭曲國家。而大部分亞洲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的匯率扭曲都很小。

統計分析顯示匯率扭曲與成長的表現，也有很明顯的相關；事實上，此一相關較本文所考慮的其他價格扭曲之相關程度均高。茲將高、中、低扭曲之類平均及主要成長要素列於表三。高扭曲國家的整體經濟成長率、農、工業成長率及投資效率等明顯地較平均值為低。而其他變數則不特別明顯。

四 信用成本

在一九五〇年代，幾乎所有開發中國家的政府都傾向於低的利率、管制利率及信用分配。採取此一政策的理由如下：(1)減輕服務性公共部門的債務成本；(2)自由市場之高利率不利於小額借款者；(3)如無低利率，投資將不足以加速經濟成長；(4)高利率經由成本效果，會造成物價膨脹；(5)作為抵消經濟中其他價格扭曲

(如低農產品價格)的次佳選擇。

表三 實質匯率扭曲與成長表現之關係

	扭曲程度			
	高	中	低	平均
GDP成長率	三三	三六	六二	五〇
國內儲蓄率	一六七	一四七	一八二	一七四
投資報酬率	一五五	三六	二五五	三三三
工業成長率	三一	四三	七七	六二
農業成長率	一三	二三	三七	三〇
出口成長率	二九	二一	四五	三六

單位：%

由於物價膨脹加速，低的名目利率政策逐漸不能維持，特別以一九七〇年代為然。在許多國家，名目利率長期間明顯地低於物價膨脹率，這種負的實質利率對儲蓄者是一種懲罰，而會抑制儲蓄，並鼓勵民眾將其儲蓄以不動產、耐久消費財、貴重金屬、寶石、藝術品或國外存款等方式持有，因而減少可供國內投資利用的金融性儲蓄與外匯，從而造成信用分配及其在行政上的問題。降低資本的真實成本，將使一些邊際報酬率較低甚或為負的投資得以進行，不但導致過多的存貨與過高的資本密集，亦將導致過多的生產能量與計畫實施進度的落後，以致降低投資的平均效率。負的實質利率除對金融中介的發展具有反效果，使投資效率受損，不能發揮依生產力分派儲蓄的功能外，就所得分配而言，負的實質利率，將使所得由低所得儲蓄者轉至高所得之借款者，效果亦為負的。

觀察一九七〇年代三十一個國家以負實質利率所表示的信用

成本扭曲程度，竟然發現有些國家的儲蓄者平均每年實質上損失一〇%，特別是一些拉丁美洲國家，每年的實質利率都低於負二〇%。在大多數情況下，造成此一現象的主因，並非政策決定所引起，而是利率對高物價膨脹沒有反應。三十一個國家中只有兩國有正的實質利率。智利在某幾年的實質利率非常高，也造成利率扭曲，不適當的降低了投資率，並使許多企業的財務情勢惡化。

統計分析顯示，利率扭曲與成長表現有負相關，可解釋一〇%的成長變異。茲將高、中、低扭曲之各類平均與成長表現列於表四。在一九七〇年代，由於只有二個國家有正的實質利率，以致低扭曲國家的樣本太少，代表性不夠充分。高扭曲國家，在投資效率、GDP成長率、農、工與出口成長率等方面明顯地較平均值為差；對儲蓄之負效果則相對較小。

表四 利率扭曲與成長表現之關係

	扭曲程度			
	高	中	低	平均
GDP成長率	四〇	六一	四六	五〇
國內儲蓄率	一七一	一八一	一四五	一七四
投資報酬率	一八八	二六六	二九二	三三三
工業成長率	四三	八〇	五七	六二
農業成長率	三二	三八	二七	三〇
出口成長率	二三	四五	三一	三六

單位：%

(五) 勞動成本

信用成本扭曲主要由於僵固的利率政策，而勞動成本扭曲主

要因為政府錯誤的干涉與工會的壓力。一九五〇年代，大部分開發中國家政府，偏好費邊社會主義 (Fabian Socialist) 原則，鼓勵工會活動，提倡最低工資立法，同時，結構派學者認為要素比例對勞動與資本成本的反應並不敏感，以致高工資極為流行。

許多開發中國家，特別是非洲的國家，在一九六〇年代，由於工會活動與政府壓力的結果，實質工資增加非常快速，且遠超過生產力的增加率。許多其他國家，亦由於受保護的工業部門、特許的礦業與外國公司等之高所得產生擴散效果，而使工資上漲快於生產力的上漲。惟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計量經濟的研究，與深入的產業研究，都顯示出資本勞動比例對勞動與資本的相對成本極為敏感，勞動市場扭曲實有害於成長與勞動密集，不但妨礙就業的成長，而且特別造成都市的失業問題。

由於開發中國家有關於工資與生產力的資料並不完整，因此，要將各國依扭曲程度分類，必須依賴許多屬於品質而非數量方面的資料。在此是以製造業的實質工資上漲率是否較調整貿易條件變動後之實質每人所得上漲率顯著地快速作為衡量指標。另一方面，政府或工會對勞動市場所做任何明顯的干預，亦將計入。結果顯示坦桑尼亞、象牙海岸、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埃及、智利與牙買加屬於高扭曲國家；低扭曲國家則為：衣索比亞、馬拉威、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突尼西亞、南斯拉夫、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烏拉圭與玻利維亞。

統計分析顯示，勞動市場扭曲大約可解釋成長一〇%的變異。茲將高、中、低扭曲各類平均列於表五。勞動市場扭曲的負效果對出口及工業成長率與儲蓄率之影響特別明顯。低扭曲國家在GDP成長率與投資效率上表現較為傑出。

表五 勞動成本扭曲與成長表現的關係

單位：%

	扭曲程度			平均
	高	中	低	
GDP成長率	四·五	四·七	五·九	五·〇
國內儲蓄率	二·五	一·五	二·〇	一·四
投資報酬率	二〇·二	二·三	二六·五	三·三
工業成長率	四·三	六·一	七·三	六·一
農業成長率	二·七	二·五	三·四	三·〇
出口成長率	一〇·三	二·七	六·五	三·六

(六) 公共服務價格

對非貿易財，特別是公共建設服務 (infrastructural services) 的定價是一難題。由於沒有貿易行為，以致缺乏國境價格 (border price) 作為定價基準。甚且，由於外部性與規模報酬遞增等問題在公共服務部門很嚴重，因此也不能利用市場來決定正確的價格。一般接受的準則，是在最適投資水準下，以其邊際成本作為價格。然而，要利用長期抑或短期成本做為定價之基礎亦有困難，且如何測量成本亦是難題。大部分開發中國家，鑑於外部性的存在，對公共服務的定價趨於偏低。但此等勞務一般都屬資本與能源密集，以致此一政策經常導致對資本與能源的過度需求。有很多例子顯示，價格不能涵蓋其平均生產成本，造成提供此等服務機構財務的緊張，甚至無法從事適度的投資。

各國公共服務低價的一般情況，雖可清楚地由世界銀行對運輸、自來水與電力之分析中獲知，但確實的價格或報酬率資料無法得到，只有電力的資產報酬率可資利用。通常一個國家對各種

不同公共服務的定價方法都非常類似，因此，可將電價的扭曲視為其他公共服務價格扭曲的代表。就此一項目而言，高扭曲國家包括：孟加拉、智利、衣索比亞、迦納、印尼、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塞內加爾、坦桑尼亞與泰國；低扭曲國家則包括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肯亞、韓國、馬拉威與烏拉圭。

統計分析顯示，公共服務定價的扭曲程度可解釋成長變異的一一%。高、中、低扭曲國家的類平均，列於表六。公共服務價格扭曲對GDP成長的不利影響非常明顯（通常是因為此一重要服務不適當的供應所導致），但對農、工、出口的成長率效果並不明顯。高扭曲國家的儲蓄率則明顯地低於平均值；而低扭曲國家的投資報酬率則較高。

表六 公共服務價格扭曲與成長表現之關係

單位：%

	扭曲程度			平均
	高	中	低	
GDP成長率	四二	五一	六四	五一
國內儲蓄率	一四八	一九一	一八四	一七四
投資報酬率	三二	三五	三七八	三三二
工業成長率	五二	五六	八六	六二
農業成長率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出口成長率	二七	三〇	五八	三六

(b) 物價膨脹

高而加速的物價膨脹，會強烈影響資源分派的效率，其理由如下：第一，造成對未來物價的不確定性（包括絕對與相對的），而此一不確定性將有害於投資。第二，增加不動產與寶石等耐久財的吸引力，使資源由生產性活動移向這些不具生產性的耐久財。

雖然物價膨脹問題原則上可藉對工資、利率、匯率與其他主要價格加以指數化而予解決，但實際上很難推動全面的指數化，以致對被排除於指數化制度之外者，引發出社會及經濟不公平問題，阻礙資源的使用效率。

界定高而加速的物價膨脹頗為困難，此處將加速膨脹定義為一九七〇年代的平均物價膨脹率對一九六〇年代平均物價膨脹率的比率。其分界點依扭曲程度之最高二五%與最低二五%加以區分。比較各國物價膨脹依扭曲程度分類，高扭曲國家有迦納、奈及利亞、孟加拉、土耳其、阿根廷、智利、牙買加和玻利維亞，低扭曲國家則有衣索比亞、馬拉威、喀麥隆、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度和突尼西亞。

統計分析顯示，物價膨脹可解釋一五%的成長差異。高、中、低扭曲之類平均，列於表七。

高扭曲國家的成長表現不佳，兩者存有明顯的關係，但中扭曲與低扭曲國家在成長表現上的差異，則較其他價格扭曲指標之中、低程度者所顯現之差異為不明顯。

表七 物價膨脹與成長表現之關係

單位：%

	扭曲程度			平均
	高	中	低	
GDP成長率	三三	五八	五三	五〇
國內儲蓄率	一五九	一七五	一九〇	一七四
投資報酬率	一五八	二六〇	二六六	二三三
工業成長率	三六	七二	七四	六二
農業成長率	一八	三三	三九	三〇
出口成長率	三二	三五	五二	三六

三、綜合價格扭曲

上述各種價格之間相互關聯，有些互相抵消，有些則會加強。因此不宜基於個別扭曲以判斷其分派效率，而須界定一綜合指標。通常有下列三種統計方法可供採用：第一，經由複迴歸方式，分析七個扭曲指標對成長的效果。第二，將各扭曲指標加權組成一綜合扭曲指數，權數以各扭曲對成長的迴歸係數代表。第三，將每一扭曲指標取相同權數而組成綜合指數。這三種方法雖使各國扭曲程度的排列略有改變，但成長與價格扭曲綜合指數間顯著負相關之基本結論則不致改變。如預期所示，第一種方法的解釋能力最強，其次為第二與第三種。茲為進一步分析起見，以簡單平均組成綜合指數，將三十一個國家依扭曲程度列於圖一，顯示各種價格扭曲共線性程度並不特別的高，在大多數情況下，某些價格的高扭曲會伴隨其他價格的低扭曲。

四、價格扭曲與經濟成長

有許多理論文獻討論價格扭曲如何造成效率損失，亦有許多實證研究，探討此一問題，Balassa曾對巴西、智利、巴基斯坦、菲律賓、土耳其等國於一九六〇年代之貿易財價格扭曲作一研究，發現導致該等國家GNP之四~一〇%的損失。一九八一年世界發展報告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1) 亦指出，在貿易政策上避免價格扭曲的國家，於一九七〇年代對外來衝擊的調整，基本上較價格扭曲的國家來得成功。

(一)高、中、低扭曲國家之類平均

以上統計分析，不但確認成長與個別價格扭曲間之關係，而且將各扭曲指標加以平均，以過濾個別扭曲估計值之「干擾」，

而使成長與價格扭曲間之關係更為清楚。由表八顯示，在一九七〇年代，低扭曲國家的平均成長率約七%，較總平均高出兩個百分點，而高扭曲國家的平均成長率約三%，較總平均低兩個百分點。

此一價格扭曲與成長之關係，可能係經由資源轉移與資源使用效率而發生作用。即高扭曲國家的平均儲蓄率較總平均低三。六個百分點，投資報酬率較平均低六。四個百分點，兩個效果合起來影響GDP成長兩個百分點。而低扭曲國家的儲蓄率較平均高四個百分點，投資報酬率高四。四個百分點，合起來幾乎影響GDP成長兩個百分點。

價格扭曲對農業與工業成長有負效果。若與總平均比較，高扭曲國家的農業成長率平均低一個百分點，工業成長率低三個百分點。低扭曲國家此二部門之平均成長率則分別高出一及三個百分點。

出口表現通常是促進成長的一個關鍵因素。若與總平均比較，高扭曲國家的出口成長率平均低三個百分點，低扭曲國家則高三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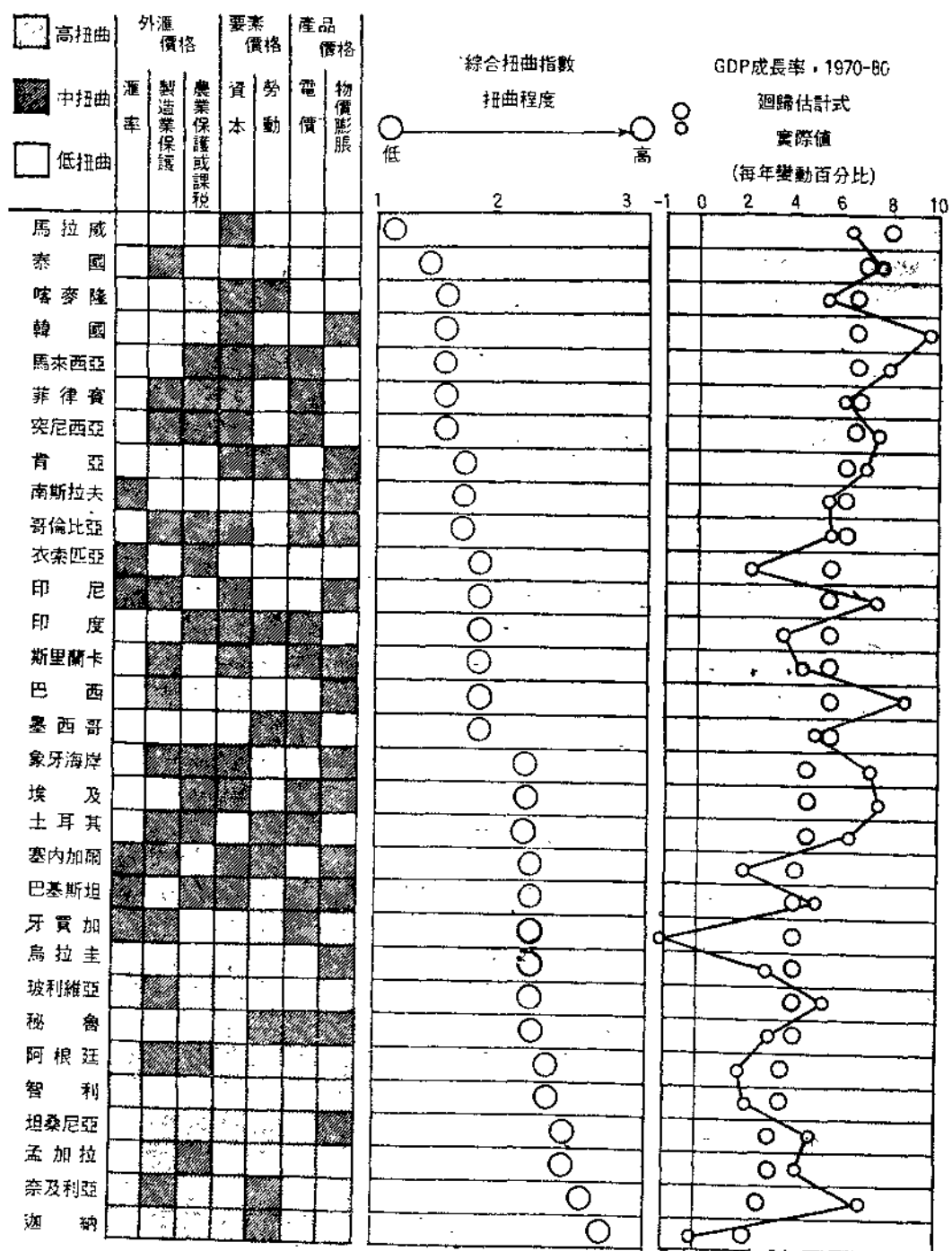
(二)成長與價格扭曲之交又分類

若將成長與價格扭曲依成長率與扭曲程度交叉分類，列於表九，由表中可發現沒有一個低扭曲國家有低的GDP成長率，事實上，沒有一個低扭曲國家年成長率低於五。五%。除了奈及利亞之外，沒有一個高扭曲國家，出現高經濟成長，約有六〇%高成長的國家，都在低扭曲的分類裏。

相反地，在低成長的國家中，沒有一個是低扭曲的國家，而有八〇%是高扭曲國家。綜合言之，當價格扭曲低時，即使缺乏自然資源（如韓國）、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如馬拉威）或採取社會

單位： $\%$

圖一 一九七〇年代價格扭曲與成長之關係



主義制度（如捷克）等，均不足以阻礙高成長；而當價格扭曲高時，即使資源豐富（如秘魯、智利）、進入成熟發展階段（如阿根廷）或私有化（如智利）等，亦均不足以防止低成長。

表九 依成長與價格扭曲之交叉分類 單位：%

一九七〇年代 平均每年 GDP成長率	扭 曲 指 數			列平均
	一八以下	一八一三	三以上	
六%以上	韓國(九五) 馬來西亞(七六) 突尼西亞(七五) 泰國(七二) 肯亞(六五) 馬拉威(六三) 菲律賓(六三)	巴西(八四) 印尼(七六) 埃及(七四) 象牙海岸(六七)	奈及利亞(六五)	(一七)
四%—六%	哥倫比亞(五九) 捷克(五八) 喀麥隆(五六)	土耳其(五九) 墨西哥(五二) 斯里蘭卡(四一)	坦桑尼亞(四九) 玻利維亞(四八) 巴基斯坦(四七)	(二〇)
四%以下		印度(三六) 衣索比亞(三〇)	孟加拉(三九) 烏拉圭(三五) 秘魯(三〇) 塞內加爾(二五) 智利(二四) 阿根廷(二〇) 迦納(一〇) 牙買加(一一)	(三三)
行平均	(六八)	(五七)	(四一)	(四〇)

註：國別後括號內數字為其年平均GDP成長率。
資料來源：表八。

(三)迴歸分析

利用簡單迴歸，得出成長率（G）與扭曲指數（DI）之關係如下：

$$G = 11.2 - 3.4 DI \quad R^2 = 0.34 \quad SEE = 2.0 \quad (3.8)$$

以上顯示扭曲指數是解釋成長一個很顯著的變數，約可解釋三四%的成長變異。就橫剖面分析而言，此一解釋能力已相當高。惟上式亦顯示價格扭曲對成長雖然重要，但某些其他因素對成長也重要。圖一可看出成長率明顯估計值高的國家，包括：南韓、巴西、印尼、象牙海岸、埃及和奈及利亞。其中印尼、埃及及奈及利亞，其石油資源在解釋此一離差扮演重要的角色；韓國和巴西則因政治與制度因素的影響，而達成輝煌的成就。象牙海岸也許是因外來的技術與金融援助而成功。成長明顯較迴歸估計值低的國家，則有衣索比亞、牙買加、迦納和印度。前三國成長率低，政治因素扮演主要的角色；印度則由於在簽證與管制制度方面官僚的僵化，加重了價格扭曲對成長所造成的損害。

為將上述各種政策與非政策因素對成長的影響納入迴歸分析，我們考慮一些最基本的變數，諸如石油資源（RD）、識字率（LI）和人口成長（PG）等利用複迴歸分析，可得到下列結果：

$$G = 9.4 - 3.2 DI + 1.5 RD + 0.01 LI + 0.7 PG \quad (3.5) \quad (1.8) \quad (0.5) \quad (1.5)$$

$$R^2 = 0.46 \quad SEE = 1.94$$

以上顯示，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可利用的自然資源有助於成長，但其正效果很可能被價格扭曲政策所抵消。

四價格扭曲與所得分配

很多國家採取價格扭曲政策，常是以其對所得分配具有正面

影響作為藉口。例如認為低利率、高工資、低公共服務價格與進口設限等，可幫助低所得階層的人。惟 Krueger 和其他學者專家的研究却發現，保護政策與所得分配並沒有明顯的正關係。Griffin 和 Khan 對巴基斯坦所做的研究，亦指出在一九六〇年代信用與匯率的扭曲，實際上會增加所得分配的不平均。

本文分析亦證實上述發現。對二十七個有所得分配數字可資利用的國家所做的迴歸分析，顯示扭曲指數只能解釋所得均等變動的三%而已，於此，所得均等是以最低四〇%所得者佔總人口所得的比例代表。更有甚者，縱使這麼低的相關，其所顯示的，却是高扭曲與所得分配不均有正相關，恰與採取扭曲政策所依恃的藉口相反。

五、結 論

根據以上對一九七〇年代開發中國家價格扭曲與經濟成長關係的經驗分析，證實高度價格扭曲，確對成長有害，低扭曲國家則有相對較高的成長，而且並無跡象顯示價格扭曲有助於所得分配的平均。

統計分析本身雖無力證明價格扭曲不利於成長與分配的假說，然而，它可用以支持一個有力的論調，即對貿易財價格、要素價格及非貿易財價格，應儘量避免高扭曲，讓價格發揮其正確的功能。

(本文節譯自：Rangopal Agarwal: "Price Distortions and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Staff Working Paper, Number 575, 1983).

(原載：自由中國之工業〔台〕一九八四年

六二卷五期 五——一六頁)



國營事業痼疾難治的原因就在「國營」二字

元月六日聯合報有一篇標題為「臺塑業績破千億，國營事業不服氣」的特寫；中國時報有一篇標題為「國營事業傳薪火、接棒人員求才難」的特寫。這兩篇特寫所報導的全是事實。祇是記者先生們「知其然」而不究其「所以然」，願就所知，略陳一二。

「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是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的遺教，「遵奉遺教，實行主義」，是執政的國民黨人標榜的「守則」。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第一百四十四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的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遺教有指示，憲法有規定，重要企業之由國營是理所當然，企業經營有其人事問題，有其財務問題，有其業務問題，為了「興利」，也為了「防弊」，訂頒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亦屬理所當然。中國政府是「五權分治」的，政策由行政院制訂，法律由立法院制訂之外，業務指導由行政院主管，財務預算由立法院審議，會計處理由主計機關主管，人事管理由考銓機關主管，財務稽核由審計機關主管，違法案件由司法機關偵審，這些機關全是「各有專司」，「各自為政」，而政策制訂，預算審編，又是一年一度的。試問國營事業在「多頭馬車」領導之下，經營管理如何能「因事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因地制宜」？臺塑公司，「王永慶一句話就算數」，國營事業，別說董事長總經理說話不能「就實數」，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甚至行政院長，也不是「一句話」可以「算數」的。試問國營事業經營如何能「企業化」？如何能「合理化」？

此中癥結，院長部長不是不知道，一部「國營事業管理法」，三十年前，經濟部長尹仲容先生在行政院長陳辭修先生領導之下，就已經研擬修訂，以免企業經營管理的負責人「縛手縛腳」。可是，由於「牽涉的問題太多」，由於「牽涉的機關太多」，直到現在，歷經多任行政院長，多任經濟部長，修訂工作始終無法定案。現在經濟部長趙耀東先生原想有所作為的，但經過一年試探以後，也認不「鐵頭」無能為力，就是「隨頭」也無能為力。這是不僅「鐵頭」無能為力，就是「隨頭」也無能為力。去我們說得很多，這裏不擬多贅。(儉公)

(原載：民主潮〔台〕一九八四年三四卷二期四七頁)